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5〕2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 110 千伏联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汕尾 110 千伏联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工程

1. 新建 110 千伏联安变电站，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前厝村北侧（东经 $115^{\circ} 19' 49.562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55' 49.753''$ ）。为户外变电站（主变户外、GIS 设备户内），本期站内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压器，110 千伏出线 4 回，10 千伏出线 24 回，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 $2 \times (2 \times 5) \text{ Mvar}$ 。

2. 对侧 220 千伏富莲站扩建 1 回 110 千伏 GIS 出线间隔；对侧 110 千伏附城站扩建 1 回 110 千伏 GIS 出线间隔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

1. 110 千伏联安至附城双回线路工程

新建线路自 110 千伏联安站起，至 110 千伏附城站止。新建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约 5.91km，其中：联安站侧电缆出线，新建

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2\text{km}$ ；附城站侧电缆进线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$1 \times 0.41\text{km}$ ；新建四回架空线路挂双回导线（另外 2 回路为 110 千伏富莲至联安双回线路工程挂线）线路长约 $2 \times 3.85\text{km}$ ；利用现状 110 千伏富附线双回路备用横担挂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$1 \times 1.45\text{km}$ 。

2. 110 千伏富莲至联安双回线路工程

1) 新建部分：

新建线路自 220 千伏富莲站起，至 110 千伏联安站止。新建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约 24.13km ，其中：联安站侧电缆进线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19\text{km}$ ；富莲站电缆出线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$1 \times 0.08\text{km}$ ；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$1 \times 4.73\text{km}$ 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12.16\text{km}$ ；利用现状 110 千伏富附线双回路备用横担挂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$1 \times 1.95\text{km}$ ；利用 110 千伏联安至附城工程建设四回路塔预留横担挂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3.85\text{km}$ 。为满足 110 千伏富莲至联安双回线路最大输送容量的要求，需将原 110 千伏富附线#15 塔-BJ21 段现状的三相导线更换为 JNRLH1/LB20A-240/30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，路径长约 $1 \times 1.17\text{km}$ 。

2) 220 千伏茅海甲乙线升高改造部分

由于本期新建线路下穿 220 千伏茅海甲乙线双回线路#19~#20 档，本期升高改造#20 塔，共新建双回路直线塔 1 基，新建#19-#21 段导、地线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7\text{km}$ 。拆除原 220 千伏茅海甲乙线自立式双回路直线塔 1 基；拆除#19-#21 段双回导线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7\text{km}$ 。

项目总投资 1541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

据中心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海丰分局初审意见,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确保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频率为 50Hz 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4000V/m、100 μ T 的要求。

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,工程线路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水平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项目营运期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四)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

(五)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,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、弃土场、临时弃渣场。施工结束后,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,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。

(六) 项目营运期应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具有可操

作性的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物资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